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81号

罪犯周王润，男，1998年10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5日作出（2022）云2901刑初2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王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.00元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，1次物质奖励，另查明，2023年1月11日云南省罚没专用收据（NO：00054607）证明该犯缴纳罚金1500元，2023年1月17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（2023）云2901执恢11号，证明被执行人周王润缴纳的罚金1500元执行到位；2023年8月10日大理市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：罪犯周王润违法所得已经缴纳完毕，2023年8月11日云南省罚没专用收据（NO：00058774）证明该犯违法所得已缴纳1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06.85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98 元，账户余额707.86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15.6分，其余1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王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